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嘉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名称: 杨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R9YU8A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杨嘉明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餐饮业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5号99号(单号)首层自编G17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万业力小吃店

许可证编号: JY24401050176231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 网络经营)

有效期: 至2022年09月04日

违法事实

现查明:



1、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5号99号(单号)首层自编G17的经营场所，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2、当事人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货值为44元，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44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24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月25日）；3、负责人杨嘉明、被委托人 []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4、经营票据复印件1份；5、杨嘉明（广州市海珠区凤阳万业力小吃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6、《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当事人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4元；2、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504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